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南簡補字第348號

原　　告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周明正

周明清

周秀娟

周秀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又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計算訴訟標的價額，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裁判意旨參照）。查原告係本於被告周明正之債權人地位，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周明正（即被代位人）對其餘被告提起分割遺產訴訟，請求就周明正與其餘被告公同共有如附表所示之遺產准予分割，並依應繼分比例登記為分別共有，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本件訴訟標的價額自應以周明正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計算，經核定後合計為新臺幣（下同）456,950元（計算方式詳如附表所示），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18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　官　許嘉容

以上正本係依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崇文

附表：(幣別為新臺幣)

編號	土地或建物	公告現值或建物課稅現值	土地面積(平方公尺)	公同共有權利範圍	原告主張被代位人之應繼分	訴訟標的價額
1	臺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41,000元/平方公尺	43	1/1	1/4	440,750元
2	臺南市○區○○段0000○號建物（門牌號碼：臺南市○區○○街000巷0弄0號）	64,800元		1/1	1/4	16,200元
合計456,950元						